徐审环表字〔2022〕5 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瀚乾玻璃制品制造有限公司节能建筑门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瀚乾玻璃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

你单位所报《节能建筑门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新建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白塔铺村村西。厂区北侧为村路，东侧为保定市徐水区康明机械厂，南侧为白塔铺村耕地，西侧为白塔铺村耕地。项目东侧距离白塔铺村62m，南侧距离兴圣禅寺55m。本项目租赁保定市瑞鸿商贸有限公司已有车间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根据原保定市徐水区国土资源局（现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18）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0001200号）可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瀚乾玻璃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占地规划意见》，项目符合高林村镇总体规划。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2年01月05日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2]1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项目未批先建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文号：保徐环罚字【2022】0004号。
2.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33%。本项目占地3000㎡，主要工程包括：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项目购进钢化炉、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共5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20000平方米节能建筑门窗钢化玻璃。主要原辅材料：普通平板玻璃、电、纯净水。普通平板玻璃由河北永拓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河北迎新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年用量为2万m³/a；项目用电由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年用电量为40万kWh；纯净水外购，年用水量为390m³/a。项目生产为电加热，职工生活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1. 废水：

生产废水：玻璃清洗废水流入清洗设备水槽，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磨边废水流入设备自带水箱，循环利用，定期排放，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生活废水：职工盥洗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内，不外排，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外售沤肥处置，不外排。

1.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 固废：

一般固废：玻璃边角料、钢化玻璃不合格品、水槽及水箱沉积的污泥及日常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玻璃边角料和钢化玻璃不合格品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间内，外售综合利用；水箱及水槽沉积的污泥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间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2  0t/a、NOx 0t/a、颗粒物0t/a、VOCs 0t/a、COD 0t/a、NH3-N 0t/a、TN 0t/a、TP 0t/a。

1.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3.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10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河北瀚乾玻璃制品制造有限公司